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说明

经充分的采购调研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“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”，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具体原因如下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目标无法实现。如中小企业有质疑，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，联系方式：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：泾县财政局，联系电话：0563-5123062,联系地址：泾县桃花潭西路296号。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。

泾县民政局

2026年09月30日